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2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